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直航客船旅遊團專案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觀業字第1143001539號函修正

-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兩岸直航客船業發展政策，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旅行業申請辦理接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所安排之旅遊內容，應符合「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且往返臺灣本島之交通均須搭乘經交通部航港局許可經營之兩岸直航客船。
- 三、本專案申請額度以艘次為單位，並以船舶入境日計算；當月未使用完畢之艘次，不可留用至次月或提前使用，每月申請額度十四艘次為限（臺籍船舶八艘次、非臺籍船舶六艘次），同籍別船舶平均使用艘次，不同籍別船舶艘次不可相互流用。
-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船期申請程序：旅行業至遲應於預定搭乘船期前一個月檢附申請函、與兩岸直航客船業合作契約書、各艘次船期表等文件向本署提出專案申請，經本署審查核可者，函復各該旅行業。
 - （二）團體申請及審核程序：旅行業於團體入境前一週，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本署提出專案申請，經本署審查核可者，函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審核發證，並副知旅行業應將申請應備文件（含本署核准函）上傳至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移民署自線上系統受理申請之翌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進行核證作業。
 - 1、申請函。
 - 2、團員名冊（含領隊人員）。
 - 3、行程表（含入境及出境港口、景點、住宿、餐食、購物商店等）。
 - 4、兩岸旅行業之組接團合作契約之證明文件。

5、搭乘兩岸直航客船之證明文件。

五、經本專案核准之團體須依一般觀光團通報程序；旅行業對於本專案核准之團體旅客、行程、購物、交通等內容安排，非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因素，不得變更，如有內容不符、降低品質或虛偽不實之情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處罰，且旅行業再申請本專案本署得不予受理。